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要求高职扩招完成学籍学年注册手续的通知

各位 2021 级、2022 级高职扩招学生：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重庆环职院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请你务必在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联系学校，完成学籍学年注册相关手续，未按时完成学籍学年注册手续的，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请你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联系学校办理学籍学年注册手续，若因你个人原因逾期未及时联系学校办理学籍学年注册而导致的退学等一切后果，由你本人自行承担。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你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辩和陈述，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一：各专业辅导员联系方式

辅导员姓名	管理专业
唐林群 15023118724 (微信同号)	2021级工程造价
	2021级会计
	2021级建筑室内设计
	2021级老年服务与管理
	2021级社区康复
	2021级市政工程技术
	2021级药品经营与管理
	2021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2022级工程造价
	2022级建筑室内设计
	2022级社区康复
	2022级市政工程技术
	2022级药品经营与管理
	2022级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022级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肖欢15023277164 (微信同号)	2021级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2021级环境工程技术
	2021级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2022级大数据技术
	2022级大数据技术与会计
	2022级环境工程技术
	2022级数字媒体技术
2022级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